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1〕292号

---

## 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工作管理办法》

青海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根据国家语委《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是发挥特色优势、示范引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是整合人才资源、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经典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目标是：整合全省语言文字人才力量，以传承推广类基地建设为主，兼顾科学研究与教育培训。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宗旨，聚焦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发挥学科人才优势，打造面向青海，辐射全国涉藏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基地。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基地由青海省语委和青海师范大学共建共管，属地化管理。由省语委统筹管理，青海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承担具体职责，青海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级语委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 （二） 负责基地的年度核查工作，定期向国家语委报告基地的工作开展情况。
- （三） 为基地建设提供配套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
- （四） 接受国家语委委托，组织开展基地的考查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基地的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二） 根据学校地域、学科及专业特色优势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开展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 （三） 积极申报并承接国家和省级语委委托的语言文字活动推广、会议培训、研究应用、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
- （四） 定期向国家语委和省级语委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接受国家语委组织的定期考评。

(五) 负责“青海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和“青海中小幼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的运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为校语委委员。基地领导小组负责基地管理、顶层设计与工作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审核基地建设计划，对基地的发展方向 and 改革决策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 指导、监督和推进基地建设，检查基地的工作落实；

(三) 筹措基地建设经费并监督其使用情况和效果；

(四) 组织基地建设项目和方案的筛选、审定；

(五) 商讨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为基地建设服务；

(六) 组织专家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与评估；迎接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与评估；指导基地整改方案的制订，督促落实整改；

(七) 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定期商讨基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听取基地负责人的汇报，帮助基地解决问题；对重大问题直接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八条** 基地设在校语委办，有专职人员。主要负责基地日常管理与活动开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工作。

(一)校语委办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若干名，负责基地工作运行和管理；

(二)基地工作人员工作量参照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工作人员按学校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

**第九条** 基地整合全省语言文字人才力量，组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专家队伍、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专家队伍、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专家队伍、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推广队伍。

### **第三章 建设经费与场地**

**第十条** 基地的建设经费由国家语委基地建设项目经费、青海省语委基地建设项目经费和校内专项经费三部分组成。学校在基地的建设中，除国家、省级项目经费外，每年向基地投入专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保证基地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基地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资助。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列入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按基地建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履行财务报销手续。

**第十二条** 打造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是青海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重点任务之一，学校在人员保障、人才引进、基地用房、专项经费等方面都给予充分的保证和政策支持。

### **第四章 考核与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语委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定对基地进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四条** 基地常规检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基地建设在每个评定周期的第3年接受一次国家语委中期评估，国家语委每5年对基地进行周期评定和新一轮资格认可。

**第十五条** 基地每年度组织校内外专家自评，对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评价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资金投入提出调整意见。并于每年底向国家语委、省语委上交年度报告，接受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基地实行年终报告制度。每年12月接受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检查评估，并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校党委作专题汇报，形成纪要文件存档。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的重点是基地在人员、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计划自主开展工作的情况；承担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部分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根据区域实际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况；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以及取得的重要成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语委制定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是基地建设检查验收的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关于基地建设的有关新的规定，及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语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5份